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7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三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文件

关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实质性问题

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条款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于 1968 年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中东最早加入该条约的国家之一。本国加入条约的信念是：任何国家、非政府实体或恐怖团体掌握核武器或取得有关途径，将引起关切并威胁中东乃至全世界国家与人民的和平与安全。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继续履行对条约所做承诺，并深信该国际文书仍是全球防止核武器纵向与横向扩散和实现核裁军工作的基础，也是各国为和平目的获取和利用核技术的国际合法基础。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条约条款未得到实施表示关切。这首先是由于没有平衡兼顾条约关于不扩散和裁军的两个基本宗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这两个宗旨是同等重要和相辅相成的。其次是由于继续以双重标准对待维护缔约国为和平目的获取核技术的权利问题，即第三个基本宗旨。

普遍加入条约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虽然所有阿拉伯国家成为缔约国，但由于以色列拒绝加入或宣布打算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之下，使中东仍未普遍加入条约，因而造成极其危险的局势。这方面的责任在于，安全理事会有影响力的成员国(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没有认真对待这个问题，对普遍加入条约造成威胁，并使人对其维护中东国家、乃至整个区域和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能力产生怀疑。



5. 国际社会漠然对待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执行相关国际决议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此表示关切。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指出，以色列在任何国际监督框架之外单独掌握核军事能力是很危险的。许多国际条约提到以色列的核能力。最早的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明确指出以色列没有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呼吁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此后，原子能机构对以色列的科技援助被中止。最新的是大会第 63/84 号决议，重申以色列应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加入条约的目标。国际社会要求认真做出努力，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以无核武器国地位立即无条件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之下。

### **核裁军**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指导准则、尤其是 13 个实际步骤是核裁军的重要基准；希望核武器国认真对待，并按照具体的分阶段时间表逐步全面予以执行，最终目标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彻底放弃其所有核武器。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应当谈判达成一项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不歧视多边条约，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的裂变材料，这是实现全面核裁军与不扩散的一个重要步骤。为商谈这项条约，所有国家应宣布并遵守自愿暂停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

### **和平利用核能源**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条约与原子能机构章程的一个基本目标是，支持和平利用核技术，而获取专门知识、设备、材料和科技服务是条约缔约国不可剥夺的权利。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应平衡和不歧视地执行条约第四条，并采取认真有效的措施实现条约的目标，而不是利用条约将之变成歧视性制度，为某些国家的利益对另一些国家施加限制。

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常重视深化原子能机构在依照章程促进和便利核科技转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其间应平衡兼顾原子能机构的监测活动与传播和平利用核科技的活动。

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其他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国都非常重视技术合作活动，因为这种活动可推进发展。本国希望原子能机构履行负

责这方面国际组织的职能，即依照章程提供材料、服务、设备和设施，满足研究、开发和实际应用和平利用原子能(如发电等)的需要。

### 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确认，本国充分遵守 1992 年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条款。该协定经 1992 年第 5 号法令批准，建立了国家核材料衡算与监督机制，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检查员能有效履行协定职责的基础与设施。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赏原子能机构发挥的作用；该机构是被授权通过全面监督保障机制监测核查与遵守问题的唯一机构，是不扩散制度的基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原子能机构对所有国家执行这项制度不得有例外或歧视，并帮助遵守条约的发展中国家为各种和平用途开发核能源和进行相关研究。

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敦促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全力推动普遍实行全面监督保障，并不对真正遵守不扩散标准且决定不研制核武器的无核武器国施加额外的措施和限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呼吁所有缔约国，不得限制向与原子能机构达成全面监督保障协定的缔约国为和平目的的转让核设备与技术，并不得违背条约的精神与文字，额外限制此类技术的利用。

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应当区别对待旨在确保透明和建立信任的法律义务与资源措施。此类措施若逾越原子能机构章程的技术规定，将会影响原子能机构监督保障制度的公信力。

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全面改进监督保障制度需要彻底执行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国际保障与核查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本国还强调指出，原子能机构应当依照其章程，对关于监督保障的情报完全保密。

### 退出条约

1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确认，缔约国具有在认为特殊情况可能危害其至高国家利益时推出条约的法律与主权权利。

### 禁止非法贩运辐射与核材料的国家法律

1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管当局依照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对陆海空入境点进行严格的边界管制，打击非法贩运辐射与核材料。

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恪守所有相关国际义务，切实参与审议各种相关国际文书，并一贯努力加强这方面的国内法律框架。本国还实施了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并切实参加制定《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的多次会议。

### 中东无核武器区

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建立区域无核武器区是可采取的最强有力核裁军措施之一。建立此类地区还可加强区域与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巩固不扩散制度。

22. 从 1987 年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致力于使中东成为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地区。2003 年 4 月，叙利亚代表阿拉伯集团在纽约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倡议，消除中东地区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一切核武器。当时，叙利亚向国际社会宣称，本国将与阿拉伯兄弟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一道，积极推动使中东成为一个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地区。但当时某些在安全理事会有影响的国家的立场，妨碍了倡议的成功。2003 年 12 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再次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同一项倡议，现在期待着国际局势能出现有利于通过倡议的变化。

23. 以色列公然表现出漠然和不妥协，拒绝加入甚至表示打算加入条约，并拒绝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安全保障之下，这对国际与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可能导致本区危险和毁灭性的核武器竞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此再次表示严重关切。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直到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所有国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开发、生产、实验或研制核武器。所有国家不得准许本国境内或其控制的领土内有核武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认为，本区域所有国家不得采取任何违反条约文字或精神或者关于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国际决议与文件，最新的是 2008 年 12 月 2 日大会第 63/38 号决议。

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所有缔约国、特别是通过 1999 年中东问题决议（作为整套内容的组成部分）的国家，必须充分遵守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作出的系列决定，标题是“加强条约审议进程”、“核不扩散与裁军的宗旨与目标”、“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效期”。所有国家还必须遵守关于中东的决议，这项决议在促使所有阿拉伯国家成为条约缔约国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除上述内容之外，所有缔约国必须遵守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大会宣称，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在其目标与宗旨实现之前一直有效，是 1995 年大会成果的重要内容。

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核武器国履行责任，全力确定实际步骤，以确保中东问题决议得到充分执行，并实现其宗旨。在通过决议 14 年之后，仍未采取任何实际步骤予以执行。

### 安全保障

2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只有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才能为防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提供绝对保障。核武器国对无核武器缔约国的单边或双边安全保障

是有条件而没有约束力的，也不是在国际框架中谈判商定的。因此，这种保障不能满足无核武器国的所有需要、关切和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应执行关于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原则与宗旨的决定。执行这项决定，首先要展开认真谈判，制定无条件、不歧视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障问题国际文书。

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核武器国应向无核武器的条约缔约国提供谈判达成的全面安全保障。这种保障的内容应由国际文书确定。核武器国应依照《联合国宪章》，承诺不武力威胁无核武器国或对其使用武力，并承诺执行大会相关决议。应继续促进各国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以禁止、打击和消除无论何人何地实施的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 为实现不扩散建议的实际步骤

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为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并彻底消除一切核武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应提出下列建议：

(a) 国际社会应承认中东国家对以色列核能力的严重关切，该国的核能力在不受任何国际管制的情况下不断发展扩大。核武器国必须履行鼓励普遍加入条约的责任。

(b) 国际社会首先应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以无核武器国地位无条件、无保留地加入条约。以色列应向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公开所有设施。这将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重要步骤。

(c) 应采取行动在第二委员会下建立一个附属机构，研究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应采取具体的实际步骤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还应采取具体的实际步骤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重申该决议的规定。

(d) 核武器国应遵照条约，秉着真正的政治意愿采取实际有效的步骤，放弃所求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并在严格的国际监督下处置此类武器与装置。

(e) 核武器国必须停止对无核武器国施加技术与商业限制和障碍。遵照原子能机构的目标，依据条约第四条，应允许无核武器国有机会对核能源的进行各种和平利用。

(f) 国际社会应维护原子能机构的权威，并维持其在解决和扩散问题方面的作用。各国在活动和与原子能机构的相互作用中应表现出透明，以便原子能机构履行职责，在三个主要任务方面采取行动，即防止核武器扩散、推动有效的核裁军方案以及促进和能源的和平利用。

(g) 裁军谈判会议应有机会通过强调将核裁军作为最优先事项的议程。

(h) 应给予国际社会必要的推动，以执行关于核裁军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应促进联合国裁军机制，包括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i) 国际社会必须承认条约第三条的重要性及其对核方案的安全和保安与核查问题的影响。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尤其是核武器国不得以此类问题为借口，限制向其他缔约国、特别是向接受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约束的缔约国转让核技术。

---